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6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2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自2023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9元/股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大业转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 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大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9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9元/股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大业转债”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市场情况，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大业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大业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情况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大业转债”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业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大业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大业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 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 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32,082.3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3年12月7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7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12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

（5）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6）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02）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起开始，具体截止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5%

本公告仅对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价值增长”）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延长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并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同步更新管理人与托管人简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调整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及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12月7日。

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设置特殊开放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中信建投价值增长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4、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764638.523800万人民币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7,756,694,797.00元人民币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管理人”、“第四部分　托管人”、“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业绩”及“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等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784,315.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2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开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8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时间如需调整，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如第一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1月6日起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

3.1.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含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日≤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法定代表人：魏超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陈晓瑜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5.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咨询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投资本基金之前，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1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2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421	019422	01942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 24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8
份额类别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1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2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3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5,194,803.73	9,881.42	9,881.42	115,214,56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513.16	-	-	29,513.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194,803.73	9,881.42	9,881.42	115,214,566.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513.16	-	-	29,513.16
	合计	115,224,316.89	9,881.42	9,881.42	115,244,079.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000.00	9,881.42	9,881.42	10,018,762.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8%	100.00%	100.00%	8.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639.94	-	-	118,639.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	-	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8,762.84	8.69%	10,018,762.84	8.69%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8,762.84	8.69%	10,018,762.84	8.69%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A	华安鑫浦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5	0086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3	1.01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6,316,047.66	863.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12月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12月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2月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